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溫暖藝術活動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士堯

債 務 人 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芸萍

債 務 人 羅奕勛

一、債務人羅奕勛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8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聲請固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為證。惟該對話紀錄之對象為「羅奕勛 12/9 和楓莊園午」及「和楓莊園」，且有關給付金錢部分之對話對象亦僅有「羅奕勛 12/

01 9 和楓莊園午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、113年6月17  
02 日通知聲請人補正可向債務人和楓國際休閒開發有限公司、  
03 張芸萍請求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分別於同年5月3日、同年6  
04 月25日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補正。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此部分  
05 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3 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16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7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  
18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  
19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  
20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